

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“五一”黄金周和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06476.htm 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“五一”黄金周和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(水明发(2007)7号)部直属长江水利委员会(武汉)、黄河水利委员会(郑州)、淮河水利委员会(安徽蚌埠市)、珠江水利委员会(广州)、海河水利委员会(天津)、松辽水利委员会(长春)、太湖流域管理局(上海)、其他部直属单位(自发)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(乌鲁木齐)：2007年“五一”黄金周即将来临，节后又将进入汛期。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出《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[2007]1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对今年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各项安全工作作出部署。为确保水利安全生产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水利行业特点，提出加强“五一”黄金周和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一、各单位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观念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切实加强对“五一”黄金周和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。要针对水利特点认真研究部署，制订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将“五一”黄金周和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。在“五一”节前和汛前，各单

位要以防汛抗旱、水利施工、病险水库、水文测报、农村水电、车船交通、供水、电力生产、防火防爆、水库旅游等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深入排查事故隐患，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二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建设单位（项目法人）要根据水利部《关于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建管[2007]135号），进一步加强水利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确保在建工程度汛安全。要认真检查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在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保证制度、措施、体系等方面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检查在建工程防汛安全责任制、度汛方案制订和重大危险源的预防情况；查处施工作业现场的“三违”；检查小水电工程立项审批等许可手续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逐级落实责任，确保施工安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